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郑西高铁（金岱路至鸿泰路）两侧绿化改造 项目

采购协议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1号）

甲方(采购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河南韶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 5 月 5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郑州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韶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1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郑西高铁（金岱路至鸿泰路）两侧绿化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郑西高铁（金岱路至鸿泰路）两侧绿化改造项目，地址位于郑西高铁（金岱路至鸿泰路）两侧（具体范围依甲方委托第三方实际测量为准）。主要包括原有杂草铲除、垃圾清理外运、地形整理、栽种麦冬不低于49墩/m²。
- 5、质量标准：合格
- 6、工期：45日历天
- 7、质保期：一年（竣工验收后起算）

二、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叁
圆叁角陆分（¥3769613.36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 1、项目完工，支付完成合同量价款的60%；
- 2、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
- 3、竣工验收8个月后，进行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
- 4、质保期结束，支付剩余的3%；
- 5、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提供的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符合项目改造需要由乙

方自行考虑，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绿化改造，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养护责任；

4、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五、质保期管理

乙方在质保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定时合理浇水、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对缺株死株清理补栽，保证苗木成活率在98%以上；

六、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乙方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乙方保证本项目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竣工验收与移交

1、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本合同要求，项目建成后由甲方按相关规范和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2 验收评定依据为：设计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园林工程景观设计与施工营建技术方法及

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和有关质量评定标准。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将建设项目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八、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乙方按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相关凭证原件送甲方保存，待工程竣工结算未发生拖欠问题后返还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书，承诺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伤、人身损害未予赔偿等造成民工聚众滋事、上访等情况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造成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苗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能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乙方所供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或期满未成活的，乙方无条件重新供应、种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种植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协议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3天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协议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2年 5 月 5 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韶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陆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郑西高铁（金岱路至鸿泰路）两侧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1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开标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10:00。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投标报价：3769613.36 元

项目经理：丁重阳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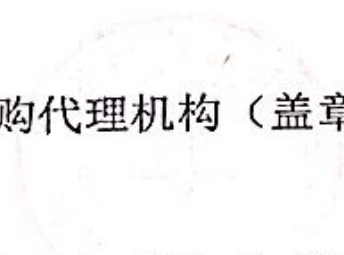
请贵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正式合同。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6日